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42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9,341,800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7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Stefan Borgas(史蒂芬.博格斯)先生、董事James Scott Rounick(詹姆斯.斯科特.罗尼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Stefan Borgas(史蒂芬.博格斯)先生、James Scott Rounick(詹姆斯.斯科特.罗尼克)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Stefan Borgas(史蒂芬.博格斯)先生、James Scott Rounick(詹姆斯.斯科特.罗尼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

Stefan Borgas(史蒂芬.博格斯)董事、James Scott Rounick(詹姆斯.斯科特.罗尼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Stefan Borgas(史蒂芬.博格斯)先生、James Scott Rounick(詹姆斯.斯科特.罗尼克)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3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接到股东林广茂先生通知,林广茂先生于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73,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

本次减持前,林广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738,869股(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47,091,366股),占公司总数的7.14%;本次减持后,林广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565,766股(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账户持有47,091,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广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广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联系电话:010-6593153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广茂
公司、冠豪高新、上市公司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冠豪高新27,173,103股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林广茂,曾用名: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319800409××××,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9日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总股本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738,869股股份(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47,091,3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1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3,565,766股股份(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账户持有47,091,3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95%。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冠豪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减少冠豪高新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冠豪高新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738,869股股份(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47,091,3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3,565,766股股份(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47,091,3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95%。

二、具体变动情况

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数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广茂	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2016年9月5日—2016年10月14日	8.88	27,173,103	2.14%

(本报告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中的3,307,737股公司股票目前通过质押回购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和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自身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	买入/卖出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价格区间(元)	备注
2016年02月29日至2016年03月17日	买入3,307,747	0.26%	9.36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林广茂

签字:林广茂
日期:2016年10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	6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林广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0,738,869股(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47,091,366股股份) 持股比例: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持股数量:16,474,400股 持股比例:1.29% 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股数量:47,091,366股 持股比例:3.70%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63,565,766股 合计持股比例:4.9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广茂
签字:林广茂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7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82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601238)、广汽转债(113009)、广汽转股(191009)自2016年10月18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将于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的10个交易日内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72),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2日限制行权。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计划自2016年7月15日起三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增持完成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达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30%。

2016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光大集团增持本行A股129,143,382股,H股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光大集团增持计划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6年10月15日,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A股13,355,232,402股,H股256,595,000股,A股和H股共计13,611,827,40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29.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光大集团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A股及H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增持完成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达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30%。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15日起三个月内。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6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光大集团共增持本行A股129,143,382股,H股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28%,增持金额为4.97亿元人民币。增持完成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A股13,355,232,402股,H股256,595,000股,A股和H股共计13,611,827,40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29.16%。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变化比率(%)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660	6,007	744	7,159	-11.3	-16.1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29	10,046	1,052	10,118	7.3	-0.7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648	6,073	738	7,158	-12.2	-15.2
二、煤化工业务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2.6	26.9	3.0	26.8	-13.3	0.4
销量	万吨	2.1	26.6	3.3	26.5	-36.4	0.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3.2	26.1	2.7	25.0	18.5	4.4
销量	万吨	3.1	25.9	2.6	23.9	19.2	8.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1	150.1	16.9	140.5	1.2	6.8
2、销量	万吨	12.6	157.0	10.1	117.2	24.8	34.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5	42.6	7.0	55.1	-78.6	-22.7
2、销量	万吨	2.3	33.0	5.5	55.2	-58.2	-40.2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2.3	25.2	3.3	32.8	-30.3	-23.2

注:公司甲醇累计销量已抵销内部自用量13.5万吨。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同比变化(%)
1.煤炭产量	万吨	263.51	265.08	-0.59
2.煤炭销量	万吨	258.32	273.54	-5.56
3.煤炭收入	万元	79,762.53	65,176.78	22.38
4.煤炭成本	万元	51,956.71	72,650.24	-28.48
5.毛利	万元	27,805.82	-7,473.46	472.06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4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 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就此事项,2016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6-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414,746.0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414,7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2,089,174.58人民币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57,656,049.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57,656,049.00元。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并已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241,303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56,049.00元。"

2. 将原章程第18条"公司发起人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1,027,241,303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1,257,656,049.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0,155.93万元。

(详情见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为提高资金效率,2016年10月1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产品专业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6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4. 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5. 产品风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安全性高,能够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6. 产品利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5%;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95%;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7. 产品购买:

(1)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申购进行产品购买,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日申购起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扣划。开放日当日申购的资金将于下一个开放日进行扣划。每个开放日前一天的申购截止时间为17:30。

(3)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直接签约自动理财签约功能进行产品购买。

(4)客户将认/申购资金缴存至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且不计入投资本金。

8. 产品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客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每个开放日前一天的赎回时间为17:30,。

(2)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3)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

(4)赎回金额单位:1万元人民币的整倍数。

9.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 产品说明

(1)本产品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七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开放日为每周三,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2)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提供本金保护,属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11. 敏感性分析

该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只增加此笔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12. 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提供本金保护,属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符合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政策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三)公司对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该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只增加此笔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此事项期满,全部资金和收益仍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6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2、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专项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6—04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10: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0,155.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4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6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为提高资金效率,2016年10月1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专业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6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四)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产品风险:"乾元—周周利"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安全性高,能够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六)产品利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5%;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95%;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七)产品购买: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申购进行产品购买,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日申购起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扣划。开放日当日申购的资金将于下一个开放日进行扣划。每个开放日前一天的申购截止时间为17:30。

3.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直接签约自动理财签约功能进行产品购买。

4. 客户将认/申购资金缴存至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且不计入投资本金。

(八)产品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客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每个开放日前一天的赎回时间为17:30,。

2. 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3)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

(4)赎回金额单位:1万元人民币的整倍数。

(九)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产品说明

1. 本产品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七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开放日为每周三,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提供本金保护,属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十一)敏感性分析

该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只增加此笔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十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提供本金保护,属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符合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政策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三、公司对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该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只增加此笔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此事项期满,全部资金和收益仍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6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2、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

六、累计发生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不超